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3]13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48]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很重视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环节，全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监察、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予以进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保障。2011 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实现了预定的各项经营目标。鉴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有效。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三、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1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控制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主要是控股的新希望投资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希望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进一步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四、对《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友、章群、周友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